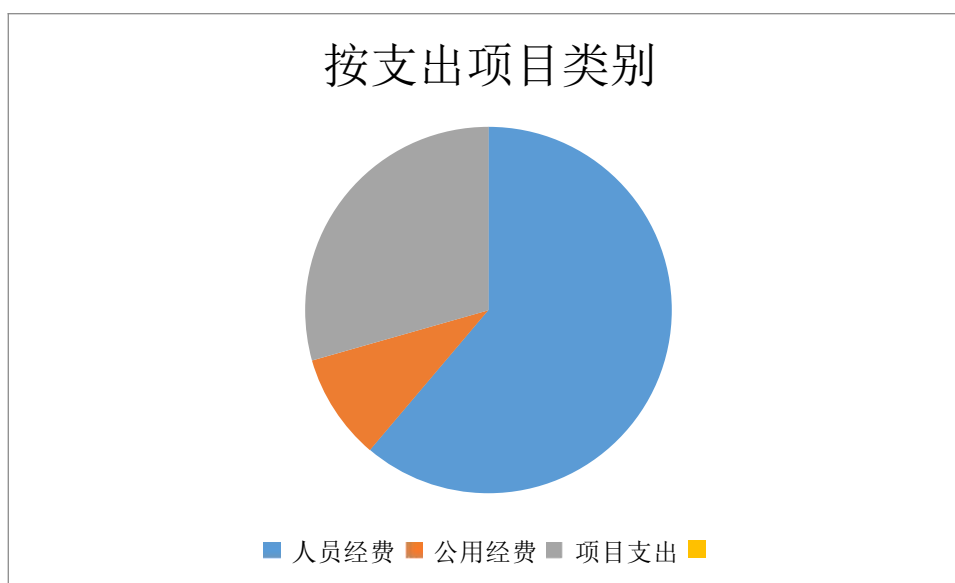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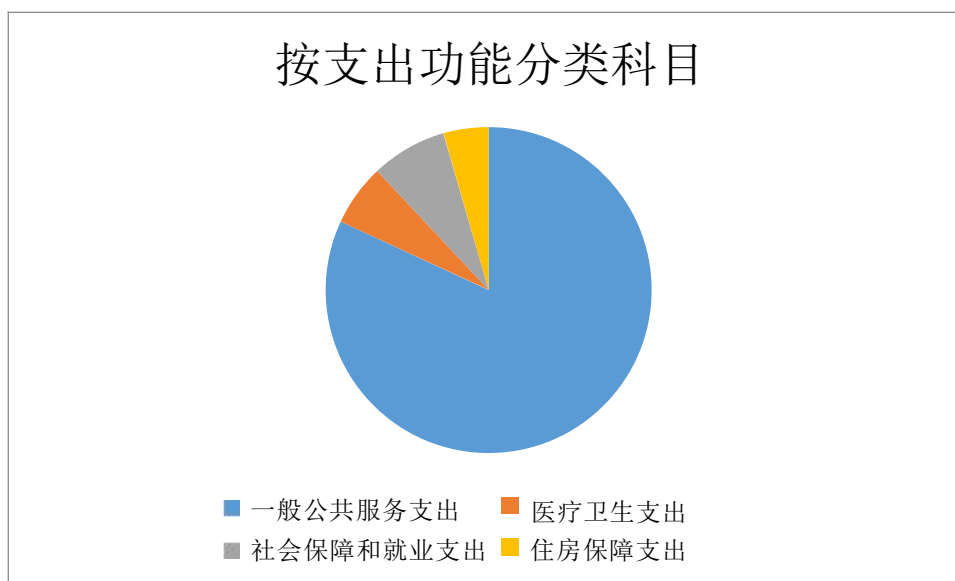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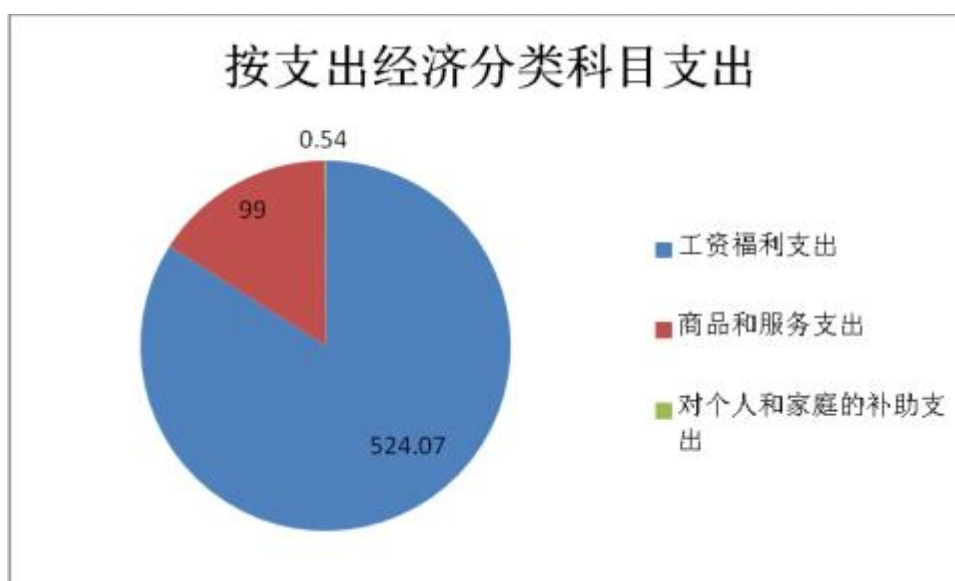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83.61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07.95 万元，主要是单位工作人员增加以及工资调整等人员工资性支出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3.6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3.67 万元，按支出项目类别：1、基本支出 623.6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540.5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83.06 万元；2、项目支出 260 万元，包括：商品服务支出 260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3.67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54.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4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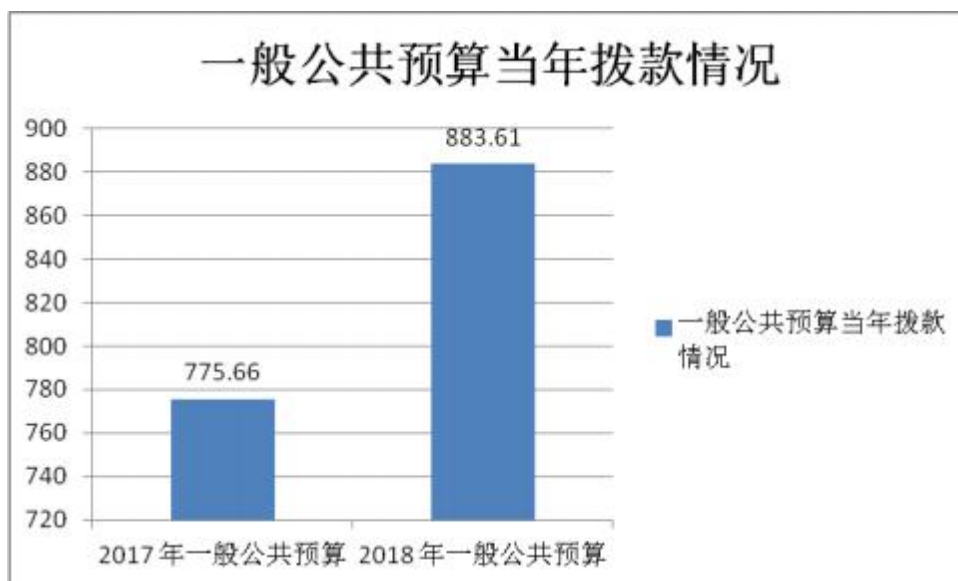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 524.0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9.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54 万元。



二、关于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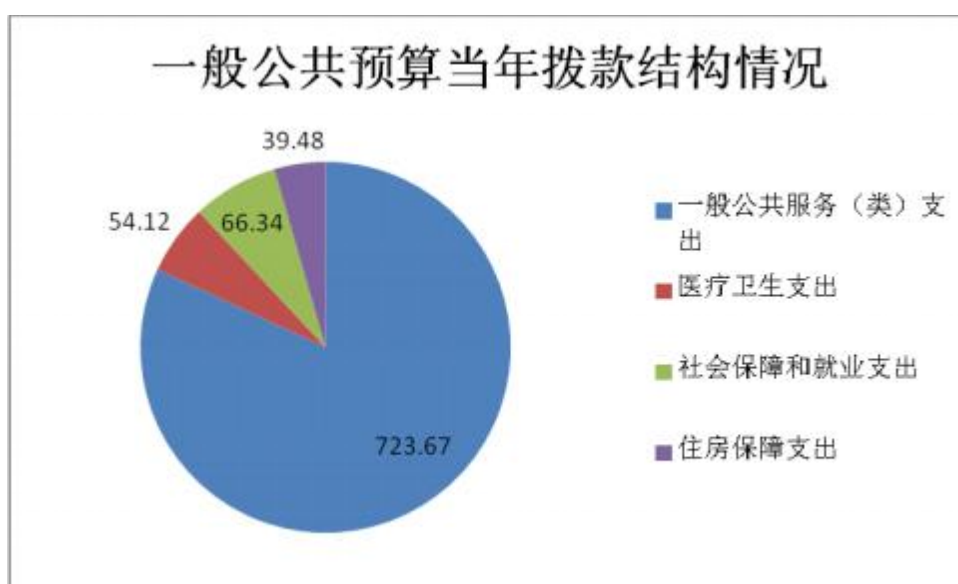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83.61万元，比2017 年增加107.95万元，主要是单位工作人员增加以及工资调整等人员工资性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3.67 万元，占 82%；医疗卫生支出 54.12 万元，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4 万元，占 8%；住房保障支出 39.48 万元，占 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8 年预算数为463.67万元，比2017 年增加72.15万元，增长18%。主要是单位工作人员增加以及工资调整等人员工资性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018 年预算数为 26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00 万元，下降 0.4%。主要是精准扶贫（驻村）工作队经费减少 1.00 万元。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8年预算数为54.12万元，比2017 年增加13.61万元，增长34%。主要是单位工作人员增加以及工资调整基数变动。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年预算数为39.48万元，2017 年增加9.1万元，增长30%。主要是单位工作人员增加以及工资调整基数变动。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8年预算数为65.80万元，2017 年增加14.03万元，增长27%。主要是单位工作人员增加以及工资调整基数变动。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18 年预算数为 0.54 万元，2017 年增加 0.06 万元，增长 13%。主要是遗属补助调整。

三、关于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23.6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40.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39.02万元、津贴补贴190.00万元，奖金27.4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9.4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6.3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2.6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48万元，住房公积金39.4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23万元。

公用经费83.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4.40万元、印刷费2.40万元，邮电费4.80万元，取费费9.36万元，差旅费14.40万元，会议费3.60万元，培训费8.40万元，公务接待费7.20万元，工会经费6.5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5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9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40万元。

四、关于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9.7万元，比2017 年减少1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50万元，减少18万元；公务接待费7.2万元，没有增减。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7 年减少主要是行政单位实行车改，车辆运行经费大幅减少。

五、关于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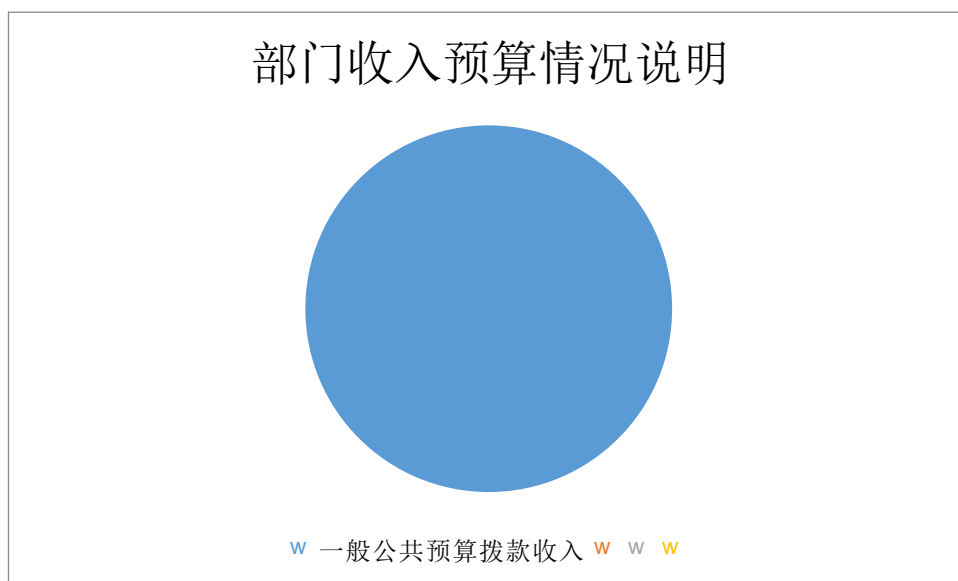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23.67万元，医疗卫生支出54.1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3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9.48万元。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8 年收支总预算883.61万元。

七、关于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8年收入预算883.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83.61万元，占100%。



八、关于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8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8 年支出预算883.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3.61万元，占71%；项目支出260万元，占29%。



九、关于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其他事务（项）2018 年预

算数为260万元，比2017 年减少1万元，下降0.4%。主要是精准扶贫（驻村）工作队经费由本单位支出改为由市扶贫局统筹支出。

各类会议费140万元，审议批准“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和专项工作报告，审查批准计划预算，对“一府两院”实施监督；人大代表及人大干部省内外培训费50万元，进一步提高代表参政议政能力；省、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26万元，组织代表开展视察、检查活动，推进代表参与管理经济社会事务；常委会视察、执法检查、调研16万元，全面提高调研视察工作实效性，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市人大网站维护费4万元，确保市人大门户网站正常运转；市人大代表报刊杂志费8万元，市人大代表了解时政，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立法工作专项经费10万元，立法调研、起草、认证、审议、评估等；新增领导办公设备购置6万元，改善办公条件，提高工作效率。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3.06万元，比2017 年预算减少20.10万元，下降19.5%。主要是行政单位实行车改，车辆运行经费大幅减少。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 年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 年12月底，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83.6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我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人大经费、公用经费等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其他事务（项）：指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用于业务工作的专项支出。如各类会议，省、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代表及委员培训经费，常委会视察、执法检查、调研经费，立法工作专项经费等。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医疗保险和计划生育保险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离休人员工资、退休人员住房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无